

西欧国家的 律师制度

● 陈庚生等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西欧国家的律师制度

(法) 色何勒—皮埃尔·拉格特

著

(英) 帕特里克·拉登

陈庚生 游 建 周 强

译

陈 启 邬明安 吴宗宪

(司法部法规司组织翻译)

李志敏

陈庚生

校

蓝金普

贾京平

审定

吉林人民出版社

西欧国家的律师制度

(法) 色何勒——皮埃尔·拉格特

著

(英) 帕特里克·拉登

陈庚生 游建 周强 陈启 鄢明安 吴宗宪 译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春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75印张 305 000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册

I S B N 7—206—01009—1
D·287 定 价：8.85元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Lawyer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from the French original
by Serge-Pierre LAGUETTE
Avocat à la Cour

updated
for this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in collaboration with
Patrick LATHAM, MA (Oxon), LL B
Solicitor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of England~~ and Wales,
and a member of the EC Commissions

Foreword by John D COOKE

(根据布鲁塞尔1987年英文版译出)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S SERIES
BRUSSELS

翻 译 说 明

本书是对西欧国家的律师制度进行专门介绍和比较研究的著作,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约请法国著名律师色何勒·皮埃尔·拉格特和英国著名律师帕特里克·拉登共同编写。全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对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希腊、卢森堡、丹麦和爱尔兰等十个国家的律师制度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包括有关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律师业务的范围和种类、律师的权利和义务、律师协会的职权和活动范围、律师职业行为规则和纪律惩戒,以及律师收费等问题的法律规定和惯例等;第二部分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的有关规定,以及欧洲共同体法院的有关判例,着重探讨了律师提供跨国法律服务,即在其他成员国开展律师业务的有关问题,如取得开业权的条件和手续,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要求遵守的法律规定和有关的管理问题等。此外还附有欧洲共同体的有关法律文件和背景材料。

我国的律师制度是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而律师制度作为民主与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有明显的阶级性,又有很强的科学性,后一方面在不同的律师制度间是可以而且应当相互借鉴的。当前,根据我国律师制度发展的需要,律师法的制定工作已经提上议事日程。研究和借鉴其他国家有关律师制度的法律规定,对于制定一部科学和完善的律师法,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本着这一目的,我们组织翻译了本书。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陈庚生 游建 周强、陈启、邬明安、吴

宗宪。由陈庚生统稿，李志敏、陈庚生校对，杜冰参加了有关的工作，沈白露为本书提供了资料，全书由蓝全普、贾京平审定。

司法部法规司

1990年6月

序 言

那是在1960年12月3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律师界的领导第一次走到一起，在布鲁塞尔成立欧洲共同体律师咨询委员会，并讨论律师界要为新成立的共同体做些什么。正如律师色何勒——皮埃尔·拉格特先生和帕特里克·拉登先生在他们关于欧洲律师的这本重要著作中所指出的，以及与此同时欧洲共同体律师咨询委员会的会议纪录所充分地说明的那样，在随后的十多年里，律师界完全陷入了关于条约（指关于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1957年罗马条约——译注）第55条的含义的争论，以及律师也许全都不受欧洲共同体管辖这一诱人的主张的讨论之中。直到1974年和欧洲共同体法院判决勒雷斯案件的时候，条约第55条仍被一些律师界的人物认为是享受条约权利的一个障碍。另外一些律师则有根有据地指出，第55条是条约通过采取将律师职业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这一简单的方式，而对律师职业的复杂情况提出的解决办法，也是使本行业适应其基本原则的需要。

有了欧洲共同体法院对勒雷斯案件、万·班斯贝让案件、蒂埃弗雷案件和克洛普案件的判决，回顾一下当初那些争论中让人感到惊奇和好笑的成分也是挺有意思的。在这期间取得了这么大的进展：1977年关于律师提供服务的指令已经开始生效，而天并没有塌下来。对跨国法律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与此相适应，新设立的提供对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各大城市随处可见，此外还有各国律师联合开展多种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然而，正是这种进展本身产生了为律师职业适用条约面临的重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的新的紧迫性。尽管各国律师协会之

间进行了多次讨论和谈判，并在许多问题上达成了许多妥协和协议，但是尚未找到一个行使营业权的妥善方案。其实，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和对第55条引起争论的原因是一样的。对于律师职业来说，“营业”的具体含义是什么？它是指一个成员国的律师有权在另一成员国开展业务，但是只能按照他原来的资格，只受其本国律师协会的业务和纪律管理，并不得在当地国法院出庭吗？或者相反，它是指该律师必须完全同化于当地律师的作用和业务，因而也必须适应其独特的业务范围，法律制度和道德准则吗？能够要求他在当地国进行律师注册，并遵守当地国的职业行为准则吗？实际上，营业权的行使涉及一个非常基本的问题，即在欧洲是否存在一个同一的律师职业，而不是好几种与各成员国互不相同的法律制度相联系的不同的律师职业。

为这个问题寻找一个解决办法是一件非常紧迫的事，因为共同体的存在不是静止不变的，不会等着律师搭好他们自己的房子。由于实行共同体公民的自由流动，消除对成员国之间的货物贸易和服务流通的障碍已经成为欧洲生活的准则，随之在整个共同体范围内引起了就各成员国的法律迅速取得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的需求。向丹麦出口商品的法国商人应当能在法国得到关于丹麦法律的咨询和帮助，如果哪儿有丹麦律师愿意为他提供这种服务的话，这是共同体制度的一个明显的目的和好处。作为经济生活的一个现实，同样明显的是，随着这种需求的增长，会有律师愿意满足这种需求。事实上，在许多地方，这一进程已经进行了相当一段时间。

但是同样明显的是，为了公共利益和司法行政的需要，这种情况的发展不能离开法律的管理和控制。为了使律师和他们的当事人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亟需由共同体发布一道指令规定律师行使营业权的根据，并在各国律师协会的主管机关之间

进行必要的协调，以便为此提供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

所以，色何勒一皮埃尔·拉格特先生和帕特里克·拉登先生能在这个时候推出这本大著的新版真可以说是正当其时。以它关于共同体律师制度和律师组织机构的丰富详尽的材料，以及关于对律师职业的适用情况的全面周密的分析，本书对于理解这场条约争论中的问题是很有帮助的，它将会使所有试图解决这些问题的人获益匪浅。对于共同体的律师来说，这实在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书。

**欧洲共同体律师咨询委员会主席
约翰·D·库克**

1986年12月31日

英文版序言

本书的写作是从翻译色何勒一皮埃尔·拉格特先生所著的《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律师》一书着手的。原书为法文，1978年凡尔赛API L出版社出版。其中第一编作了扩充，除其它内容外还增加了对希腊律师制度的介绍。第二编由拉格特先生重新写过，帕特里克·拉登先生提供了一些帮助。

我们准备在今后适当的时候出版本书的英文第二版，并通过下列形式使它更加完善：

（1）加进有关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内容。由于编排方面的原因——仅仅因为这个原因——本版省略了这方面的内容；

（2）增加对公证制度的介绍；

（3）增加一份索引。

感谢为本书成书提出帮助的许多律师、语言学家和其他有关人员。我们相信，本书将是有益和有趣的。

帕特里克·拉登

色何勒一皮埃尔·拉格特

1986年12月31日于布鲁塞尔

目 录

概述.....	(1)
---------	-------

第一编 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的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资格.....	(9)
---------------	-------

第一节 现行法律的历史发展.....	(9)
--------------------	-------

比利时.....	(10)
----------	--------

丹麦.....	(10)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1)
---------------	--------

法国.....	(12)
---------	--------

希腊.....	(12)
---------	--------

爱尔兰.....	(13)
----------	--------

意大利.....	(15)
----------	--------

卢森堡.....	(15)
----------	--------

荷兰.....	(16)
---------	--------

联合王国.....	(17)
-----------	--------

—英格兰和威尔士.....	(17)
---------------	--------

—苏格兰.....	(29)
-----------	--------

—北爱尔兰.....	(30)
------------	--------

第二节 国籍.....	(31)
-------------	--------

比利时.....	(32)
----------	--------

丹麦.....	(33)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3)
---------------	--------

	法国	(34)
	希腊	(35)
	爱尔兰	(35)
	意大利	(35)
	荷兰	(36)
	联合王国	(36)
	国际条件的放宽	(36)
第三节	年龄	(37)
第四节	专业条件	(37)
	比利时	(39)
	丹麦	(4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2)
	法国	(45)
	希腊	(51)
	爱尔兰	(53)
	意大利	(56)
	卢森堡	(57)
	荷兰	(61)
	联合王国	(63)
	—英格兰和威尔士	(63)
	—苏格兰	(71)
	—北爱尔兰	(72)
第五节	律师资格的审批	(72)
一、	审批的目的	(73)
二、	审批的机构和时间	(75)
三、	取得律师资格的程序	(77)
四、	律师协会对律师资格的审批权限	(82)
	比利时	(82)

	丹麦·····	(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3)
	法国·····	(83)
	希腊·····	(84)
	爱尔兰·····	(84)
	意大利·····	(85)
	卢森堡·····	(85)
	荷兰·····	(86)
	联合王国·····	(86)
	—英格兰和威尔士·····	(86)
	—苏格兰·····	(86)
	—北爱尔兰·····	(87)
第六节	宣誓·····	(87)
	比利时·····	(88)
	丹麦·····	(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9)
	法国·····	(89)
	希腊·····	(90)
	爱尔兰·····	(90)
	意大利·····	(90)
	卢森堡·····	(90)
	荷兰·····	(91)
	联合王国·····	(91)
第七节	利益冲突：与律师身分不相符的活动·····	(91)
	比利时·····	(92)
	丹麦·····	(9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93)
	法国·····	(95)

希腊	(96)
爱尔兰	(97)
意大利	(97)
卢森堡	(97)
荷兰	(98)
联合王国	(98)
—英格兰和威尔士	(98)
—苏格兰	(106)
—北爱尔兰	(106)
第二章 律师业务	(107)
第一节 法律咨询	(107)
第二节 法庭辩护	(113)
一、狭义的法庭辩护	(113)
二、诉讼代理	(115)
第三节 各成员国有关律师业务的具体规定	(119)
比利时	(119)
丹麦	(12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22)
法国	(128)
希腊	(130)
爱尔兰	(133)
意大利	(134)
卢森堡	(137)
荷兰	(141)
联合王国	(142)
—英格兰和威尔士	(142)
—苏格兰	(151)
—北爱尔兰	(153)

第三章 律师职业行为规则	(154)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54)
第二节 律师对于当事人的义务	(158)
第三节 律师对他的同行的义务	(161)
一、一般原则.....	(161)
二、共同开业.....	(162)
比利时.....	(162)
丹麦.....	(1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63)
法国.....	(163)
希腊.....	(165)
爱尔兰.....	(165)
意大利.....	(166)
卢森堡.....	(166)
荷兰.....	(166)
联合王国.....	(166)
—英格兰和威尔士.....	(166)
—苏格兰.....	(169)
—北爱尔兰.....	(171)
三、关于接受外国律师开业的问题.....	(171)
第四节 律师对于法院的义务	(173)
第五节 职业秘密	(178)
一、各成员国有法律制度的区别.....	(178)
二、什么是职业秘密.....	(181)
三、职业秘密所包括的内容.....	(192)
四、律师之间的通信.....	(196)
五、与职业秘密有关的文件不受搜查和扣 押.....	(198)

六、对与职业秘密有关的信件和电报的扣押	(202)
第六节 开支与酬金	(205)
一、与刑事诉讼有关的酬金和开支	(205)
二、与民事诉讼有关的酬金和开支	(206)
三、各成员国关于律师收费和开支的基本规定	(213)
第四章 律师协会	(222)
第一节 比利时、法国和卢森堡的律师协会	(223)
一、律师协会全体会议	(223)
二、律师协会主席的选举	(224)
三、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的选举	(225)
四、职权	(227)
第二节 丹麦律师协会	(235)
第三节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律师协会	(236)
一、地区律师协会	(236)
二、纪律惩戒法庭	(239)
三、联邦律师协会	(240)
第四节 希腊的律师协会	(242)
一、律师协会全体会议	(242)
二、律师协会理事会	(243)
三、律师协会主席	(245)
四、纪律惩戒机构	(246)
第五节 爱尔兰的律师协会	(248)
一、出庭律师	(248)
二、初级律师	(248)
第六节 意大利的律师协会	(250)
一、地区律师协会	(250)

二、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	(253)
第七节 荷兰的律师协会·····	(255)
一、地区律师协会·····	(255)
二、全国律师协会·····	(256)
三、名誉法庭·····	(257)
第八节 联合王国的律师协会·····	(258)
一、英格兰和威尔士·····	(258)
二、苏格兰·····	(262)
三、北爱尔兰·····	(266)

第二编 律师界适用罗马条约的进展

第五章 1974年6月21日判决勒雷斯案件之前条约的适

用情况·····	(271)
第一节 条约的规定·····	(271)
一、有关规定·····	(271)
二、性质和特点·····	(272)
第二节 基本纲领·····	(274)
一、纲领的有关规定·····	(274)
二、条约生效时的有关情况·····	(277)
三、基本纲领通过之后的有关情况·····	(280)

第六章 1974年6月21日判决勒雷斯案件之后条约的

适用情况·····	(283)
第一节 条约第55条：“公共权力”条款·····	(283)
一、问题的由来·····	(283)
二、对条约第55条的不同理解·····	(284)
第二节 条约对律师的主要活动的适用·····	(289)
一、提供法律咨询·····	(289)
二、出庭辩护·····	(289)
三、担任法官·····	(292)